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平(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王葵(非執行董事)

陸飛(非執行董事)

滕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30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该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就该议案项下所述的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该等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夏清

2021年12月29日